#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合集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6-09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1单位名称：单位住所：注册类型：职工人数：使用文本须知1、本集体合同所称甲方为用人单位，即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乙方为职工一方。2、甲、乙双方有义务应对方要求及时、如实向其提供与签订集体合同有关的情...*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1**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使用文本须知

1、本集体合同所称甲方为用人单位，即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乙方为职工一方。

2、甲、乙双方有义务应对方要求及时、如实向其提供与签订集体合同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经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4、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尚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甲方签订。

5、集体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在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以及有关资料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提出异议的，甲、乙双方对异议部分进行协商修改，履行集体合同签订程序后重新报送。

6、甲方应当自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7、本集体合同为示范文本，在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删改章节、条文，也可以就工资调整机制、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事项另行订立专项集体合同。

8、本集体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集体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为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_工会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劳动用工管理

第一条甲方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

第二条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乙方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甲方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甲方采取形式将上述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告知全体职工。

第三条甲方与职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本合同的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五条甲方单方面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提前日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在日内及时反馈意见；工会有不同意见的，甲方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职工因此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劳动报酬

第六条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的原则，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和支付制度时，应当事先与乙方进行集体协商。

第七条甲、乙双方每年根据本单位利润、劳动生产率、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变动情况，就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工资调整办法和工资总额进行协商。

经协商确定，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元，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低于%（或者职工工资随本单位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正常增长，挂钩比例为：本单位利润总额增长%，职工工资总额增长%）

年度工资总额增量按以下办法分配

第八条甲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工资标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方案，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调整的劳动定额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双方约定：

1、岗位名称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2、岗位名称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3、岗位名称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第九条本单位对从事工作的职工发放津贴和补贴，双方约定：

津贴名称发放标准

补贴名称发放标准

第十条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

第十一条本单位确定计发职工加班加点工资基数的方法是。

第十二条本单位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试用期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第十三条甲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每月日前通过银行工资专用账户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

第三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十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本单位在岗位（工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在岗位（工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十六条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本人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应当在日内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七条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双方商定本单位的带薪年休假办法是

第四章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劳动保\*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甲方应落实职工劳动安全教育制度，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培训，其中从事特种岗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并自觉接受工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甲方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当每年安排次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工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机构，监督和支持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上报。

第二十二条甲方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对工会或者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

第五章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三条甲方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原劳动部《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规定，实施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四条甲方在组织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

第二十五条甲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甲方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对怀孕、哺乳期女职工不得安排加班加点和从事禁忌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和哺乳期的女职工，上班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甲方批准，可依法享有相应的产前假、哺乳假，甲方确定女职工休假期间月工资的方法是。

第二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女职工定期健康检查制度，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每年组织全体女职工参加一次妇女病、乳腺病普查普治，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甲方按标准定期发放女职工卫生保健费。

第二十八条甲方应当支持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技术培训，在单位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应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

第六章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九条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并每年次向乙方公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工会有权对甲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双方商定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第三十一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经济效益等情况，为职工办理以下保险和福利事项（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疗休养等）

第七章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二条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特点、条件和要求，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有计划的职业技能培训。

甲方制定的职业培训经费使用方案和培训计划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其中用于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经费不得高于总额的%，用于生产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

第三十三条甲方在年度对从事岗位（工种）的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甲方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职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第八章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年，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续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六条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适用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修订或者废止；

（2）不可抗力；

（3）双方约定；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其他

第三十八条甲方尊重工会履行维护职工权益的基本职责，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每月日之前按规定向工会拨缴经费。

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提供正常劳动。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其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个人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重大过失行为、退休或者本人不愿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除外。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

第四十条甲方应当将本合同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次，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相应附件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现问题或提出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出现重大问题，还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本集体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份。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2**

怎么变更集体劳动合同

根据有关规定，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1至3年，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即行终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

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情形有：用人单位因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知识：

集体劳动合同的法律特征

1、实行集体合同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劳动者整体的合法权益，调整和改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和劳动者的共同发展;

2、集体合同的主体是职工代表与用人单位;

3、集体合同需由职工代表与用人单位先行协商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4、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5、集体合同生效后，对用人单位和单位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

集体劳动合同关系到同一家公司所有劳动者的权益，当然要经过全部职工的讨论才能签订、变更、解除。既然如此，有关集体劳动合同的每一个步骤都显得十分重要，其中包括>怎么变更集体劳动合同。

>浅谈口头变更劳动合同的效力

>按照法律规定，变更条款要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且与劳动合同的签订一样，变更劳动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但是在《司法解释(四)》第十一条中明确了口头变更劳动合同的效力认定原则。如果一方提出变更劳动合同，另一方以实际行为予以接受，也可以视为双方达成变更的合意。本文分析了口头变更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仅供参考。

>一、劳动合同变更的概念

>劳动合同的.变更是指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后，在合同尚未履行或者尚未履行完毕之前，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对劳动合同内容作部分修改、补充或者删减的法律行为。

>劳动合同的变更是原劳动合同的派生，是双方已存在的劳动权利义务关系的发展。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调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因此，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但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有时不可能对涉及合同的所有问题都做出明确的规定。合同订立后，在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中，由于社会生活和市场条件的不断变化，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劳动合同难于履行或者难于全面履行，或者使合同的履行可能造成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不平衡，这就需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对劳动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适当的调整。否则，在劳动合同与实际情况相脱节的情况下，若继续履行，有可能会对当事人的正当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劳动合同法允许当事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劳动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删减，通过对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重新进行调整和规定，使劳动合同适应变化发展了的新情况，从而保证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有利于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上述情形并不是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未变更的部分仍然有效，变更后的内容取代了原合同的相关内容，新达成的变更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中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二、劳动合同变更的情形

>现实当中，会存在有些用人单位故意签订一份劳动合同或两份劳动合同，主要内容都不填，等“有用时”随意填写，与实际履行的劳动合同大相径庭，试图逃避劳动执法部门监管，规避自己的劳动风险及责任。用人单位往往以享有用工自主权为由，对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劳动报酬等进行单方变更调整。《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后，劳动合同中“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约定成为了法定必备内容。劳动合同一经签订便不得擅自变更，除非符合法律规定的下列情形：

>1、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只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即可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首先劳动合同是劳动关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当然也可以协商变更;对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只要是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而达成的，都可以经协商一致予以变更。其次，对变更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应当采取自愿协商的方式，不允许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未经协商单方变更劳动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意改变合同内容的，在法律上是无效行为，变更后的内容对另一方没有约束力，而且这种擅自改变合同的做法也是一种违约行为。第三，劳动合同的变更只是对原劳动合同的部分内容作修改、补充或者删减，而不是对合同内容的全部变更。对劳动合同所要变更的部分内容，当事人双方通过协商后，必须达成一致的意见。如果在协商过程中，有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所要变更的内容，则就该部分内容的合同变更就不能成立，原有的合同依然具有法律效力。最后，在变更过程中必须遵循与订立劳动合同时同样的原则，即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在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此可以确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是劳动合同变更的一个重要事由。

>所谓“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指：

>(1)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必须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前提，如果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修改或者废止，合同如果不变更，就可能出现与法律、法规不相符甚至是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导致合同因违法而无效。因此，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是必要而且是必须的。

>(2)用人单位方面的原因。用人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根据市场变化决定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生产经营项目等。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根据市场变化可能会经常调整自己的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这就不可避免地发生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生产经营项目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工种、产品生产岗位就可能因此而撤销，或者为其他新的工种、岗位所替代，原劳动合同就可能因签订条件的改变而发生变更。

>(3)客观方面的原因。这种客观原因的出现使得当事人原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这时应当允许当事人对劳动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变更。主要有：①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使得原来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者失去意义。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②由于物价大幅度上升等客观经济情况变化致使劳动合同的履行会花费太大代价而失去经济上的价值。这是民法的情势变更原则在劳动合同履行中的运用。

>3、用人单位依法单方变更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用人单位可以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为由单方调整岗位。用人单位行使单方调岗权需满足如下要件：(1)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2)用人单位可不经员工同意即可对其调整工作岗位。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法律就赋予了用人单位对其进行岗位调整的单方权利。劳动者经过岗位调整后，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可有权利单方决定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单方变更合同内容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否则就是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无效行为。

>三、劳动合同变更的形式和效力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根据该条规定，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一条规定，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该条规定，口头变更劳动合同符合以下条件才具有法律效力：1.口头变更的内容须符合如前所述的法定变更情形，即用人单位应当举证证明变更符合实质要件，而仅缺少书面的形式要件;2.双方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且任何一方未提出任何异议;3.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

>如何认定口头变更劳动合同的行为效力呢?

>通常认为，书面形式是劳动合同的法定形式，劳动合同变更的生效要件在形式上需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书面形式记载变更内容，二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当然也有观点认为是可以承认口头劳动合同的效力，一方面这样的做法是符合国际惯例的，另一方面虽然没有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但还是可以从其他企业内部的文件证明劳动关系的存在。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但首先应将“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为解决这类问题的原则来对待，因为这有利于保护弱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其次我们要考虑不能简单否定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针对某些事项的口头变更，否则会出现违背保护劳动者的立法本意，并使劳动关系复杂化。比如用人单位口头承诺给劳动者增加工资并实际履行等等使得劳动者受益的行为。但由于实践中实际大量存在口头变更劳动合同的情形，如一概否定口头变更劳动合同的效力，容易导致劳动合同关系的不确定性，因此对于口头变更劳动合同的效力应赋予一定程度上的效力。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3**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地址：

性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龄：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_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起至止，期限为。其中试用期从起至止，共。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工作)任务：

在 岗位，为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 ，保健食品费 元。

第四条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乙方每月工作 天，每天实行 小时工作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元。

2.合同期内，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

(1)

(2)

(3)

(4)

第六条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 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尚未治愈的再延长月。

(2)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责 %，病假工资为 元。

(3)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而死亡的，甲方负担丧葬费元，抚恤费 元。

2.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医疗期为月(年)，期满未治愈的延长 月。

(2)乙方的医疗费 。

(3)因工负伤致残的，其待遇：。

(4)因工死亡的，丧葬费 元，直系亲属抚恤费元，其他费用 元。

3.在合同期内，乙方符合条件的，享受探亲假 天，婚假 天，丧假 天，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_《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4.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按1年算)发给乙方解除合同前12个月本人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参照\_《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辞退的;

(4)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5.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本条第2款第(1)、(3)项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1)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 月;

(3)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 个月的短期停工;

第九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支付对方违约金元，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鉴章)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4**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_\_\_\_\_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工费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施工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承包金额

承包金额的构成=单价\_\_\_\_实收方量+上、下浮比例金额。

本工程劳务人工费除绿化工程外，所有工程价格均已包括，不再另立项目，若有，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工程进场前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元保证金，工程顺利进场15日后甲方退还保证金。主要分项工程单价附在本合同后面，作为合同附件。本单价已包含了管理费、工具费、交通费、保险费等一系列费用。

>第四条工期

（一）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施工技术要求

（一）每一项工程开工前由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向乙方交底，并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

（二）乙方代表必须指挥工人按技术交底和施工规范施工。先作样板，达标后再施工。

（三）第一道工序必须按交底、施工、检查、验收几个步骤进行，本工序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工作。

>第六条双方责任及工作

（一）甲方工作

1、提供食宿条件。

2、为乙方施工协调有关工作关系。

3、派施工管理\_\_\_\_\_\_驻现场，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施工步骤进行安排，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工作

1、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服从施工人员的安排，按规范进行施工。

2、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办理流动人员务工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

3、组织工人文明施工、钢筋工、电焊工等重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周转材料包干使用。①扣件按3%，②u形扣按15%，③钢管、钢模按包干，全奖全赔。

>第七条工程验收

（一）工程质量，以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进行要求以分项工程优良确保分部工程优良，分部工程确保单位工程优良。

（二）以甲方施工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证为验收依据。

（三）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损失。

（四）因甲方指挥错误造成的返工，由甲方按乙方已作部分的实际记工，以每人30元一天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人工费支付

（一）工程开工后，由甲方向乙方预支工人生活费，每人每月共借支代金券\_\_\_\_\_元，现金\_\_\_元，每10天借支一次，总额控制。

（二）每30天根据形象进度计算工作量，若达到预计工期则支付总工作量的70%人工费用，完成工作量超出计划量，则支付80%，达不到则支付60%、付款时必须扣除预支金额。如甲方不按时支付工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发放工资的要求或罢工。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计算总工作量，扣除总借支（预支代缴保险费），交还借出的全部工具、设备、周转材料、剩余材料、生活用品等，扣除损毁、短缺部份赔偿后10日内付足总额的95%，余款一个月后付清。

（四）本工程若经有权单位评定质量标准为优良工程，甲方按附件单价上浮30%结算；将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具费报销作为奖励；若不能达到优良，甲方则按附件单价下浮10%与乙方作结算。

>第九条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乙方提交工人名单，甲方为乙方代办保险手续。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3、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元的违约金；

（2）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其工艺水平、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不予进行结算，甲方所受的工期、信誉损失也不向乙方索赔。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然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5**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

企业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职工人数：\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首席代表：\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首席代表：\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6**

本合同由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_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工作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 第二章 职工聘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_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别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第十一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 第四章 工资和津贴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 第五章 职工福利

第十四条 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 %的福利费用和 %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 %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合理安排使用。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五条 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十六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经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劳动保险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十八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时所花费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定此类费用细则。

第十九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条 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一条 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7**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2条、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的规定，下列人员不是《劳动合同法》上所称的劳动者，不适用《劳动合同法》：

1、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

公务员依法行使国家职权的行为，不是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国家职权不能作为合同的对象，从而不能把公务员视为雇员。我国当前采取的是公务员和非公务员分别立法的模式，公务员劳动关系，由《公务员法》和其他法律加以规范。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工作人员(如工、青、妇等社会团体的机关工作人员)也不适用《劳动合同法》。

2、农村劳动者(或称农业劳动者、农民)

毫无疑问，农民属于劳动者的范畴，但农民劳动关系是否由《劳动合同法》调整，争议很大。现在立法的态度是，农村劳动者通过家庭联产承包合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农民与村民委员会之间不属劳动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但是如果作为乡镇企业的职工或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与相应的企业、雇主之间形成的劳动关系，仍应是《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3、现役军人

正在服役的军人肩负着保卫祖国和人民安全的重任，这是符合服役条件的公民应尽的义务，所以，现役军人不适用《劳动合同法》。

4、家庭保姆

家庭保姆是否适用《劳动合同法》，各国规定不同，有的国家规定家庭保姆适用，但大多数国家规定家庭保姆不适用，我国规定家庭保姆不适用《劳动合同法》。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8**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20xx年1月1日施行的《\_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劳动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年月至年月日止，共五年。

第二条乙方享有的工作条件与办公设施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在人身不受侵害、人体健康不受损伤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与设施条件。

3.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包括参加各种行业研讨和培训会。

第三条乙方工作岗位、工作报酬和福利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甲方。以上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由甲方员工规章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规定。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专业特点、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可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甲方根据合同签署时乙方的工作岗位和职位，保证乙方的月均工作报酬不低于元人民币，并向乙方提供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合同签署后，遇甲方工作需要，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则乙方具体的薪酬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职工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节日、婚嫁等假期，具体标准见《公司考勤管理规定》。

第四条工作纪律

1.乙方应遵守\_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与人事调度。

2.乙方实行坐班制，正常工作时间必须在岗。迟到、早退、病假、事假等不在岗状况按照《公司考勤管理规定》计扣薪酬。

第五条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甲方与乙方严格按照本劳动合同，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4.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具体程序见《员工辞职管理办法》。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经甲方警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改正或由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2)营私舞弊，侵占甲方财产或串通第三方，恶意泄露、出卖甲方机密等以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乙方拒不改正;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频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因工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为乙方缴纳各种保险和公积金，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用人单位被依法解散、前算或宣告破产的;

(5)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合同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劳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经济补偿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第六条4款，第六条7款(4)和(5)项解除劳动合同或依据第六条7款(1)项终止劳动合同;

(2)乙方依据第六条6款解除劳动合同的;

2.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按每满一年向劳动者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执行。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在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欠发乙方的工作报酬。

4.若由于甲方岗位需要，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项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订立针对此次培训的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期限。若乙方违反约定，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参见《员工学习培训管理办法》。

5.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辞职或擅自离职,乙方不得将从原岗位工作中获得的资料、技术信息或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泄漏于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其他有竞争关系的新雇主，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且乙方无权依据第七条1款要求甲方经济补偿。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因实施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包括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产生的争议)，按20xx年1月1日实施的《\_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解释和执行。

2.甲方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劳动定额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全体员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并且协商确定。甲方应当将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等决定公示或者告知乙方。

3.若遇实习或者试用，依据公司具体的实习协议或试用协议而定，若实习或试用者通过，则依据董事长签署的转正决议，签署本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从实习或试用算起。

4.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尚未涉及的，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二(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9**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性 别：

或委托代理人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甲方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_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_\_\_\_\_\_\_\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其中试用期

\_\_\_\_\_\_\_\_\_\_\_\_\_\_个月。

本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终止。

二、 工 作 内 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岗位 (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

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 劳 动 报 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_\_\_\_，工资分配水平在岗位(聘任)合同(协议)中约定，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

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_\_元。

五、 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10**

日前，国家\_黑龙江齐齐哈尔调查队在对该市１３５家私营企业调查后认为，由于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及员工流动性大等原因，新《劳动合同法》自今年１月１日实施后，多数私营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仍较低，造成权利和义务责任不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１３５家私营企业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只占三成，有的即使签订书面合同，但合同的格式、内容也不规范，导致劳动关系双方权益的不对等现象时有发生。许多私营企业不实行８小时工作制，随意延长劳动时间，部分企业用工不规范，强迫工人长期加班加点，有的还拖欠、克扣工人工资。据调查，８０％的务工者不享受双休日，加班后能得到加班费的比例也较低。

分析认为，私营企业不签劳动合同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就业困难。由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组成的群体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其中有些人为了获得一个普通的劳动岗位，甚至放弃签订劳动合同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调查中发现，一些务工者由于缺乏法律保护意识，自身维权意识不强，在问及权益受到侵害你如何解决时，竟有４３.６％的人选择了忍让。

企业员工流动性大也是原因之一。私营企业的员工很多属于临时用工，没有劳动合同，对员工的约束较弱，存在“今天干，明天走”的现象，人员极不稳定。另外，由于各地社会保险衔接困难，在政策上也有一定差异，许多外来务工人员考虑到在务工当地参保几年，一旦回家乡又是一件麻烦事，因此不愿参保。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1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_劳动法》、《\_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职工与企业应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四条 企业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有责任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 企业每月以货币形式发放月工资给职工本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水平。

第六条 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集体协议。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职业安全卫生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企业应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对职工实行社会保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 职工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本企业的劳动争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为全面有效地履行本合同，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1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省劳动厅、人事厅、 财政厅《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以上简称《办法》)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工种\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的工作环境和生产条件基本符合《\_\_\_\_\_\_\_\_\_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试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分配工作和下达生产、工作任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和辞退，检查乙方的生产、工作、学习和技术状况等权利;有为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各项福利待遇，缴纳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金，改善劳动、工作、学习条件，参加民主管理和关心职工生活的义务。甲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作为企业的主人，享有劳动、工作、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的义务。乙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乙方经甲方批准，脱产学习、长期病休、请长假或停薪留职等，需要签订专项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由于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又要求继续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办完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要求续订的，应补办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合同内容及期限按原合同不变。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予变更劳动合同。甲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第八条甲、乙双方按照《办法》解除对方劳动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被辞退、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判刑，其劳动合同自行解除，不用提前通知对方。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标准和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遵照执行。

第九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从领取病假工资的次月起，按其工龄长短，给予3-18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因病治疗需要延长医疗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乙方医疗期满后，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发给乙方标准工资3-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十条按照《办法》正常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须按乙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他情况不予发放。

第十一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的，甲方负责按原身份介绍，并解除劳动合同，不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十二条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待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提供劳动报酬、工资性补贴和口粮补助等;乙方在甲方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退休或待业后，也要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十三条乙方也要向有关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

第十四条甲方制定的厂规厂纪、店规店纪为本合同附加条款。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和劳动部门各存\_\_\_\_\_\_\_\_\_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不服时，可依照法律程序，向当地人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13**

甲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本项目的工程的劳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力与义务，特签订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与地点：

该工程为\_\_\_\_教学实验楼工程，地点在长沙市体育新城。

>二、承包方式与要求：

该工程甲方采取分工种，单价组合成总价的形式，以包税、包工、包食宿方式承包给乙方。要求承包队伍具备劳务承包资质，主要工种要有上岗证书，并且编制人员花名册交甲方存档备查。

>三、工程承包单价与资料：

经双方协商，该工程按\_\_\_\_\_\_\_\_\_\_元/（m2、m3、t）的承包单价由乙方进行承包，其承包单价包括以下资料：完成建设方带给的全套施工图纸、交底纪要、变更的有关施工的全部资料；现场规整与清理；200米范围内地面水平运输；制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材料的节约；与其他队伍配合等资料。

>四、工程质量与安全：

根据业主要求，该工程质量要求到达优良，因此单项承包务必确保优良，如本工程质量被评定为优良工程，甲方适当给予奖励，如承包单项评定为不合格，由乙方进行返工修理直至合格，其返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劳务结算中扣回。

乙方施工人员务必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务必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为使工人增强安全意识，带队及班组负责人每一天安排工作量，要进行安全交底教育，强调安全操作，带好安全帽，装好安全网系好安全带，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职责。

>五、礼貌施工与奖罚：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务必遵守礼貌施工手册，然后在自己承包的范围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严格把好材料节约关，不准乱锯、乱丢、浪费材料，如发此刻分清职责后给予罚款。同时，乙方负责人务必管好自己的队伍，长沙市以外的人员，进入现场前，办好暂住证，严禁有非典疑似病人进入施工现场，严格遵守治安管理条例，违者予以罚款，乙方人员务必服从管理人员指挥，遵守工地一切规章制度。将身份证、计划生育证报甲方。未满法定年龄，不得来工地做工。如所有违反规定者，参照项目部相关规定处罚。

>六、付款方式与工期：

该工程乙方队伍进场后，其先期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工程进展状况借给乙方必须数量的生活费，主体封顶付至劳务费的50%。工程竣工付至劳务费的70%。办完工程结算付至劳务费的90%。留10%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由于该工程工期紧，而且业主奖罚严励，为确保工程按工期竣工竣工，故乙方进场须交纳工期保证金\_\_\_\_\_\_\_\_\_\_万元。乙方在施工现场务必按照甲方确定的工期控制点，认真组织，精心施工，保证工期目标的实现，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扣工期保证金外，将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给予处罚。

>七、双方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对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资料实施处罚，经济赔偿及辞退的权力。

2、甲方根据工程要求，安排乙方实施工程承包资料，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3、甲方带给给乙方尽可能方便的施工条件，并按劳务合同约定和业主付款状况支付劳务费。

4、甲方对乙方带给来的施工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建立健康状况档案，然后对有残疾及智力障碍的作业人员一律清退，不得入场施工。

（二）乙方

1、乙方务必向甲方提交贴合承包资质并有权对甲方提出合法要求，然后主动承担合同资料的全部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2、乙主务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乙方不得擅自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出现的人身伤害及死亡事故，乙方务必承担全部职责，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贴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指令，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供甲方参考。

4、乙方不得使用残疾及智力障碍的作业人员，然后不得瞒报，私自使用。同时乙方应带给人员名单、身份证。

5、乙方要管好自己的队伍，不得在工地及之外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然后如赌博、卖淫、等。一旦造成的犯罪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6、为确保工期，乙方务必按甲方要求，保证工程足够的劳动力，然后不得消极怠工。

>八、违约职责与其他

1、以上条款双方务必严格遵守，然后任何一方违反或造成工程停工，务必追究违约方职责。

2、如因乙方原因损害公司信誉、现场设备及对工程造成必须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从承包劳务费中扣除。

3、属于乙方自备设备，自带工具用具等，乙方务必自己保管，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其他要求，更不得找借口影响开程质量和进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集体务工合同范本14**

本集体劳动合同(合同)由“\_\_\_\_\_\_\_\_\_公司”，一家\_法律组成和存在的中外合资企业，其法定地址位于\_\_\_\_\_\_\_\_\_\_(下称“公司”)与“\_\_\_\_\_\_\_\_\_公司工会”，一个根据\_法律组建和存在的工会，其办公地点位于\_\_\_\_\_\_\_\_\_\_(下称“工会”，并与公司合称“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_签订。

(一)根据\_\_\_\_\_\_\_\_\_和\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合资合同(下称“合资合同”)和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应与工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以明确公司职工雇佣的条款和条件，并规定公司应与职工个人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其形式基本如本合同附件a。

(二)合同系双方根据《\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_劳动法》、《\_工会法》、《\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促进公司发展，调动职工积极性，正确处理公司与职工的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平等和友好协商签订。

(三)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工会应协助公司搞好生产、经营和管理，协助公司合理使用各项基金，教育职工认真履行个人劳动合同中载明的义务，配合公司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公司提高经济效益。

第一条定义

(一)“雇员”系指由公司雇用的取酬人员，但不包括合资合同第46条所述少数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部门经理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和中方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管人员”指任何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行使主管职能的任何雇员。

第二条职责

(一)公司与员工的共同义务

雇员应勤奋地履行其职责并努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公司应就雇员的劳动向其付酬，并促进雇员福利及努力改善雇员的文化生活。

(二)雇员的具体职责和义务

1.每个雇员的责任将按照公司的需要由董事会和总经理随时代表公司予以确定。

2.每个雇员必须按照其主管人员指示尽最大的努力认真执行任务，与主管人员和同事合作，遵守本合同、个人劳动合同以及公司颁布的工作规章的规定。

3.所有雇员必须遵守以下各项：

(1)小心操作交给他们的设备和工具;

(2)坚守工作岗位，上班时不与其它雇员随便来往;

(3)不向公司外人员或在履行职责时不需要了解有关情报的公司内人员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经营的情报，除非经公布的法律或法规强制要求公开这些情报;

(4)受公司雇用期间，除经公司批准，不得受雇于公司以外的其它雇主;

(5)避免有损公司声望、名誉或业务的行为;

(6)未经同意，不得为个人目的取用公司的金钱或财产。

4.鼓励雇员提出改进公司经营的意见和方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工作环境、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的意见和方法，提出值得受奖励的意见或方法的雇员将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金或奖励。

5.除经公司管理部门明确授权，雇员无权亦未被授权为公司或代表公司达成任何交易或订立合同或作出其它行为。

(三)公司的具体职责

1.公司将尊重雇员的人格和个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其安排与其能力相适应的任务。公司将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

2.公司鼓励管理部门、主管人员和雇员之间的和睦关系，并适时颁发公司业务有秩序进行所必须的工作守则。

3.公司按本合同第五条和与雇员个人签订的个人劳动合同所述发给雇员基本工资和提供补助。

4.公司应按《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积极支持工会工作，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设备。公司每月按企业职工(包括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拨交工会经费，该笔金额应作为公司开支。工会可以按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规定《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5.公司将为雇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所、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状况相适应的福利待遇。

(四)工会的具体职责

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力和物质利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和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三条雇用手续

(一)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有关法律享有企业自主权，有权依法雇用和解雇其职工。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公司招聘雇员的标准和人数。

(三)公司招聘计划和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三)公司雇员成为公司正式雇员前应合格完成六个月的试用期。

(五)公司将与雇员签定个人劳动合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